

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及后期所开发项目物资(材料)集中采购招标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及后期所开发项目物资(材料)集中采购实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及后期所开发项目物资(材料)集中采购供货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

2.2 项目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3 供货周期：3 年，在合作期限内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均不因解除合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4 招标供货物资范围：针对招标人现有的施工项目暂有：龙栖湾一期项目、宜宾极米智能光电产业园项目、宜宾天原锂电项目及后期所有的建设及开发项目物资(材料)集中采购、运送、卸货，物质(材料)保修期内的维保工作。在未来三年中预计物资(材料)采购需求预计达到 100 亿元。包括：1. 土建类材料：如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砖、绿化材料等。2. 安装及设备类材料：强弱电、给排水、管件管材、消防、通风、暖通、电梯等。3. 装饰类材料：门窗、栏杆、墙地砖、石材、涂料等。4. 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建设中所需的其他具体物资材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具有能供应建筑类材料及服务能力的境内经销商；独立人投标的营业执照范围内有建材销售或商品批发与零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营业执照范围内有建材销售或商品批发与零售。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各联合单位应具有能供应建设项目物资(材料)及服务能力的境内经销商。

3.3 联合体投标的，除满足 4.1.1、4.1.2、4.1.3、4.1.4 所述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3 家，且联合体牵头单位营业执照范围内有建材销售或商品批发与零售；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报名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报名。

3.4 其他要求：/。

4.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详见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及后期所开发项目物资（材料）集中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持以下资料在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三楼招标合约部获取招标文件。以上方式，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1.3 营业执照副本（独立人投标的营业执照范围内有建材销售或商品批发与零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营业执照范围内有建材销售或商品批发与零售）；

4.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注：以上资料除 4.1.1、4.1.4 条留加盖公司鲜章的原件外，其余 4.1.2、4.1.3 条要求查验原件，同时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寄招标文件服务。

4.3 招标文件（自备优盘考取招标文件电子文档）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投标人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及电子文档一份（U 盘），其递交地点为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坪街道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国际会展中心科创 A 座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5.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飞云路 70 号宜宾汽车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联 系 人：范女士
电 话：0831-7179007



